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名称：大岭山大塘村莲峰一横路（西段）、莲峰一
纵路（南段）方案与施工图设计

项目编号：DGQS-DT-03-022-024（2025）

采 购 人：东莞市旗创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广东志合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二月

温馨提示

(本提示内容非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仅为善意提醒。如有不一致，以磋商文件为准)

- 一、磋商截止时间一到，采购代理机构不接收供应商的任何相关磋商资料、文件。为此，请适当提前到达。
- 二、磋商保证金必须于磋商截止时间前到达磋商文件中所注明账户。由于转账当天不一定能够达账，为避免因磋商保证金未到账而导致磋商被拒，建议至少提前2个工作日转账。
- 三、请正确填写《报价一览表》。多子包项目请仔细检查子包号，子包号与子包名称必须对应。
- 四、请仔细检查磋商响应文件是否已按磋商文件要求盖章、签名、签署日期。
- 五、磋商响应文件应按顺序编制页码。
- 六、如所投产品属于许可证管理范围内的，须提交相应的许可证复印件。
- 七、为了提高采购效率，节约社会交易成本与时间，望购买了磋商文件而决定不参加本次磋商的供应商，在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的3日前，按《磋商邀请函》中的联系方式，以书面形式告知采购代理机构。对您的支持与配合，谨此致谢。
- 八、如需供应商支付的各种费用，如磋商文件售价、工程图纸押金、保证金和采购代理服务等，磋商文件将书面详细告知，请供应商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方式和金额支付。

目录

第一篇 磋商邀请书	3
第二篇 供应商须知	6
第三篇 用户需求书	18
第四篇 评审工作大纲	22
第五篇 合同条款格式	28
第六篇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40

第一篇 磋商邀请书

广东志合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采购代理机构”）受东莞市旗创产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采购人”）的委托，为大岭山大塘村莲峰一横路（西段）、莲峰一纵路（南段）方案与施工图设计(项目编号：DGQS-DT-03-022-024（2025）)采购所需的服务。本项目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欢迎合格供应商就本项目提交密封磋商。

一、采购项目概况

1、采购项目名称：大岭山大塘村莲峰一横路（西段）、莲峰一纵路（南段）方案与施工图设计

2、预算金额（元）：¥298170.00元

3、最高限价（元）：¥238500.00元（服务系数0.8）。

4、项目内容

项目内容	采购服务单位数量
大岭山大塘村莲峰一横路（西段）、莲峰一纵路（南段）方案与施工图设计	1

5、项目需求

详细内容请参阅采购文件第三部分《用户需求书》。

二、供应商须满足以下资格条件：

1、一般要求：

（1）供应商须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登记注册的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或其他主体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2）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须提供书面声明）。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库〔2022〕3号文，“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如有最新发文通知，按最新文件执行）。

（3）供应商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4）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失

信主体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代理机构于投标截止日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5) 未被列入东实集团及下属企业相关领域黑名单。【以东莞实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发文（东实通〔2021〕44号）、（东实通〔2021〕98号）、（东实通〔2022〕75号）、（东实通〔2023〕37号）为准，如有最新发文通知，按最新文件执行。】

2、其他要求

供应商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工程设计综合甲级；或市政行业设计乙级（或以上）；或市政行业设计（燃气工程、轨道交通工程除外）乙级（或以上）；或市政行业（道路工程）专业乙级（或以上）资质，且证书在有效期内。

三、获取磋商文件：

本项目不进行实名登记报名，拟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于磋商截止时间前自行网上下载采购文件。采购文件下载地址：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www.cebpubservice.com/>）、东莞实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招标采购栏目（<http://www.dgsy.com.cn/>）、广东志合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gdzhzhihe.cn/>）。

采购结果公告发布媒介：东莞实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招标采购栏目（<http://www.dgsy.com.cn/>）。

四、接收响应文件的时间、地点、截止时间，开启响应文件时间、地点：

- 1、接收响应文件的时间：2025年03月05日（北京时间）14:00-14:30。
- 2、接收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及开启响应文件时间：2025年03月05日下午14:30。
- 3、接收响应文件地点：广东省东莞市南城街道西平三路3号2栋11单元301室。

五、采购代理机构及采购人的地址和联系方式：

采 购 人：东莞市旗创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地 址：东莞市东城区八一路机关二号大院9号楼

联 系 人：曾小姐

电 话：0769-28681293

采购代理机构：广东志合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广东省东莞市南城街道西平三路3号2栋11单元301室

项目联系人：周先生

电 话：0769-22333556

邮 箱：48463673@qq.com

东莞市旗创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广东志合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02月21日

第二篇 供应商须知

一、说 明

1. 适用范围

1.1 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次采购邀请中所叙述的项目。

1.2 本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在采购代理机构。

2. 定义

2.1 “采购人”是指东莞市旗创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2.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广东志合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3 “供应商”指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响应文件的法人。

2.4 货物：卖方按磋商文件规定向买方提供的货物。

2.5 服务：磋商文件规定卖方必须承担的咨询、技术协助、培训及其它相关义务。

2.6 语言：磋商文件的语言为简体中文。

2.7 日期：指公历日。

2.8 时间：指北京时间。

3. 适用法律

采购人、供应商和采购代理机构均应当参照东莞市旗创产业投资有限公司相关招标采购规定执行。

4.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5. 禁止事项

5.1 采购人、供应商和采购代理机构不得相互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其他当事人的合法权益。

5.2 供应商不得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磋商小组的组成人员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成交。

5.3 采购代理机构不得向采购人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非法利益。

5.4 除供应商被要求对响应文件进行质疑澄清外，从开启响应文件之时起至授予合同止，供应商不得就与其响应文件有关的事项主动与磋商小组、采购人以及采购代理机构接触。

6. 保密及其它注意事项

6.1 凡参与采购工作的有关人员均应自觉接受有关主管部门的监督，不得向他人透露可能影响公平竞争的有关情况。

6.2开启响应文件后，直至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止，凡与审查、澄清、评估和比较有关资料以及评审意见等，均不得向供应商及与评审无关的其他人透露。在采购工作结束后，与评审情况有接触的任何人员，不得将评审情况扩散出磋商小组人员之外。

6.3在评审期间，供应商不得向磋商小组成员询问评审情况，不得进行旨在影响评审结果的活动。

6.4磋商小组不向未成交供应商解释落选原因，不退还响应文件。

6.5所有供应商自行承担与响应有关的全部费用。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不承担该费用。

7. 供应商诚信管理

7.1供应商在本磋商项目的竞争中应自觉遵循诚实信用原则，不得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诚信原则的行为。“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采购人员在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中的行为；“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而谎报、隐瞒事实，损害采购人的利益，包括供应商之间串通响应（递交响应书之前或之后），人为地使响应丧失竞争性，损害采购人从公开竞争中所能获得的权益。

7.2如果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证据表明供应商在本磋商项目的竞争中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诚信原则的行为，则将拒绝其响应。

二、磋商文件说明

8. 磋商文件构成

8.1磋商文件用以阐明项目情况、评审程序、评审办法、定标标准和合同条款参考范本和响应文件的制作等，由磋商邀请书、供应商须知、用户需求书、合同范本和响应文件格式构成。

9. 磋商文件的修改

9.1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

9.2如果修改的时间距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不足5日的，将相应顺延递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三、响应文件的制作

10. 制作要求

10.1 供应商应当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及对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

10.2 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中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制作响应文件。如有关表格不能满足填报需要，可以对表格格式作出相应调整，但不得更改表格的实质性内容。

10.3 供应商应提供正本一份、副本三份、唱标信封一份。在每一份响应文件上要明确注明“正本”、“副本”或“唱标信封”字样，一旦正本和副本有差异，以正本为准。

10.4 响应文件的正本必须打印，并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经正式授权对供应商有约束力的委托代理人在响应文件上签字并加盖公章。委托代理人必须出具书面形式的《授权委托书》并附在响应文件中。响应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

10.5 除供应商对错处作必要修改外，响应文件中不许有加行、涂改或改写。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在修改处签字或加盖公章才有效。

10.6 电报、电话、传真、电子邮件形式的响应概不接受。

11. 响应文件的内容

11.1 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

11.1.1 价格文件

11.1.2 商务文件

11.1.3 技术文件

11.1.4 唱标信封（须独立密封）

供应商应如实详细提供第11.1款所要求的全部资料，价格部分文件、商务部分文件、技术部分文件必须单独装订成册，商务、技术和其他证明资料等磋商响应文件不能出现磋商价格。

11.2 响应（磋商）报价

（1）响应（磋商）报价应为人民币含税全包价，报价应包含服务及所需的各种税费、售后服务费及合同实施过程中的应预见和不可预见费用等完成合同规定责任和义务、达到合同目的的一切费用。

（2）磋商报价应包括所有应支付的对专利权和版权、设计或其他知识产权而需要向其他方支付的版税。

（3）供应商应按响应文件的《报价一览表》格式填写响应内容的单价和总价。

（4）供应商每次报价超过最高报价视为非实质性响应磋商而予以拒绝。

（5）经磋商后，供应商所报的最后磋商报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

变更。

(6) 供应商只能就单个项目提供唯一的方案和报价，不接受选择性的方案和报价。

11.3 证明供应商合格和资格的文件

11.4 供应商应当提交具备履行合同的证明文件。

11.5 证明文件包括：履行合同所必须具备的财务能力证明、技术能力证明，符合磋商文件资格要求的证明等。

11.6 证明服务的合格性和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文件。

11.7 供应商应提交其拟供的合同项下的服务的合格性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11.8 服务合格性的证明文件应包括服务来源地的说明，服务与磋商文件的要求相一致的证明文件，其他说明所提供服务的对技术要求做出了实质性响应的文件或说明与技术规格条文的偏差和例外等，形式可以是文字说明、图纸及其他资料。

12. 响应文件格式

12.1 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装订成册，并填写“响应文件目录”。上述文件及表格为供应商必须提交的文件，各供应商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增加内容，但不得擅自减少有关内容。响应文件的完整性是评审的内容之一。

13. 磋商保证金

13.1 供应商应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磋商保证金，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一部分。磋商保证金的金额：

内容	保证金
大岭山大塘村莲峰一横路（西段）、莲峰一纵路（南段）方案与施工图设计	人民币肆仟陆佰元整（¥4600.00元）

13.2 供应商应按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供应商采用银行转账、电汇的形式缴交，磋商供应商与交款人名称必须一致，非磋商供应商缴纳的磋商保证金无效。

13.3 磋商保证金的提交，应符合下列规定：

磋商保证金采用转账、电汇方式提交，应符合以下要求：保证金汇入以下磋商保证金专用账户，不接收由以供应商分支机构、私人帐户和其他单位转入的保证金。磋商保证金必须在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前到账，磋商保证金未按规定时间到达指定账户或提交金额不足的，将被视为无效响应。且在备注或用途中注明本项目的项目编号。

磋商保证金专用账户如下：

账户名称：广东志合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账 号：550000111010087

开户行：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心区时代支行

供应商必须保证资金以其供应商的名称（以分公司或子公司汇款无效）在本项目磋商响应文件截止前汇入到保证金专用账户（以银行到帐为准），可采用银行转帐方式提交，但不可以采用现金方式（包括以存现方式）提交，未按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将导致废标。

13.4 供应商应将汇款底单复印件附在《磋商保证金汇入情况说明》中。并将《磋商保证金汇入情况说明》密封在单独的唱标信封内。磋商保证金的汇入单位名称须与磋商供应商名称一致，不接受以分支机构名义或个人账户代替供应商进行汇款。

13.5 凡没有根据规定递交磋商保证金的，应视为非响应性磋商予以拒绝。

13.6 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自成交通知书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不计利息）；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将在其签署合同后，采购代理机构在5个工作日内退还（不计利息）。逾期办理的，采购人不承担迟延退款责任。

13.7 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磋商保证金将被没收：

13.7.1 供应商在磋商文件中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撤回其磋商；

13.7.2 供应商串通磋商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磋商；

13.7.3 成交供应商在规定期限内未能按规定签订合同；

13.7.4 法律法规规定和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它情况。

14. 响应有效期

14.1 响应文件从开启响应文件之日起，响应有效期为90个工作日。

14.2 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可于响应有效期期满之前，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响应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对于同意该要求的供应商，既不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响应文件。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15.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5.1 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用信封分别密封，并标明供应商的名称、采购编号及“正本”或“副本”字样。

15.2 唱标信封应单独密封，与磋商响应文件一同提交。

15.3在磋商响应文件密封袋上均应标明以下内容：

① 收 件 人：；

② 项目名称：；

③ 采购编号：；

④ 年 月 日 时 分开标，此时间以前不得开封；

⑤ 标明供应商名称、地址、联系人和电话以及文件的种类（如价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唱标信封等）。

15.4供应商应按上述规定进行密封和标记后，将响应文件按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时间和地址送至采购代理机构。

15.5未按上述规定进行密封、标记和递交的，采购代理机构对响应文件的不依时间递交、误投、破损、封装不合格或提前拆封不负责。

16. 响应文件的递交

16.1所有响应文件都必须在响应截止时间之前送至采购代理机构。

16.2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受以下文件：

- （1）提前递交的文件，
- （2）在响应截止时间后递交的响应文件，
- （3）未按规定包装和密封的响应文件。

16.3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后到响应截止时间之前，可以补充、修改或撤回其响应文件，但供应商必须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偿、修改的内容为准。

（2）除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外，在响应截止时间之后至响应有效期之间的这段时间内，供应商不得对其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亦不得撤回其响应，否则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五、采购仪式和评审会议

17. 开启响应文件

17.1采购代理机构在《磋商邀请书》规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在有供应商代表在场的场合组织采购仪式，参加采购仪式的代表应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

17.2开启响应文件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供应商将检查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在确认密封完好

后，进行拆封唱标。唱标主要内容为响应文件正本中磋商保证金的内容以及采购代理机构认为合适的其他内容，并做记录。

18. 磋商小组

18.1 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项目特点组建磋商小组，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3人或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2/3。

19. 对响应文件的初审

19.1 开启响应文件后，采购代理机构将组织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初审，初审包括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19.2 资格性审查是指依据法律规定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进行审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响应资格。

19.3 符合性审查是指依据磋商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包括审查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有否计算错误，文件签署是否合格，响应书的编排是否有序等。

19.4 在对响应文件进行详细评估之前，磋商小组将审查每份响应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磋商文件的要求。实质性响应的响应应该是与磋商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的响应。对关键条文的偏离、保留或反对，例如关于适用法律、税及关税等的偏离将被认为是实质上的偏离，而纠正这些偏离将影响到其他提交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的公平竞争地位。

19.5 磋商小组确定响应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找外部的证据。

19.6 实质上没有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响应成为实质上的响应。

20. 对响应文件的澄清

20.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磋商小组不接受响应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更正。

20.2 响应文件内容表述不一致按照以下方法处理：响应文件中报价一览表内容与响应文件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为准；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

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单价为准，并修改总价；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应以中文文本为准。

20.3 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应当按照采购代理机构通知的时间和地点接受询问，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

21. 开展磋商

21.1 主持人宣布评审纪律，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及相关工作人员签名确认。

21.2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一轮或多轮的磋商（具体磋商轮次由磋商小组视情况决定）在磋商中，磋商小组及有关当事人应当严格遵循保密原则，任何人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供应商的技术、价格和其他信息。

21.3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并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1.4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或补充以书面材料），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补充文件是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最后报价

22.1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除法律法规规定的允许的情况外，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2.2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23. 综合评分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详见本文件《第四篇 评标工作大纲》。

六、确定成交供应商

24. 确定成交

24.1 磋商小组完成评审工作后，出具评审报告，推荐3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符合法律法规允许的

情况的，可以推荐2家成交候选供应商。

24.2 采购人从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中按照综合得分排序确定1名成交供应商。

24.3 根据响应或评审情况，采购代理机构保留在确定成交供应商之前任何时候接受或拒绝任何响应，以及宣布评审程序无效或拒绝所有响应的权力，对受影响的供应商不承担任何责任，也无义务向受影响的供应商解释这一行动的理由。

25. 资格后审

25.1 采购人将有权根据磋商文件中的要求，对评委会推荐的成交候选人进行资格后审。

25.2 成交候选人须无条件配合资格后审，否则采购人有权取消成交资格。

25.3 资格后审须提供包括但不限于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和在磋商响应文件中提供的资质证明文件、合同等重要证明文件的原件进行核对，综合考察成交供应商的履约能力。如采购人要求还须提供业绩证明的其他材料，成交候选人须配合提供。如授权其分支机构进行项目实施或提供售后服务的，亦应提供其与分支机构关系的法律证明材料。

25.4 如发现供应商提交虚假资料谋取成交的，采购人有权没收其磋商保证金，并保留追究其赔偿采购人由此而造成一切损失的责任。

25.5 采购人保留审查成交供应商是否有能力令采购人满意的履行合同的权力，包括但不限于对成交供应商的规模、人员、场地、生产能力、供货能力等方面的核实或现场考察。如果审查通过，采购人将把合同授予该供应商；如果审查没有通过，采购人将拒绝其磋商，并对下一个候选的供应商能否令人满意地履行合同作类似的审查或重新采购。

26. 成交通知

成交结果将在东莞实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招标采购栏目（<http://www.dgsy.com.cn/>）上公告，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七、签订采购合同

27.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采购合同。

28. 合同内容不得与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内容有实质性偏离。

29. 采购合同自签订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中标人应将合同副本报采购代理机构归档。

30 履约担保

30.1. 履约担保金额为：暂定合同金额的10%。

30.2. 履约保证金账户信息：

账户名称： 东莞市旗创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大岭山支行；

银行账号： 7699 1195 3210 188；

30.3. 成交人在采购（合同签署）时提交履约担保，履约担保金额不超过成交合同金额的10%，如果成交人提交的履约保函的有效期先于合同要求的履约保函有效期到达，成交人应在原提交的履约保函有效期满前15天，无条件办理保函延期手续。否则，视为成交人违约，采购人可在保函到期前将保函金额转为现金存入履约保证金帐户。

30.4. 履约担保期限从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及设计费结算经双方签字确定后7日内保持有效。

30.5. 履约担保要求：

（1）履约保函。如果成交人的履约担保是以银行保函形式提供的，则该银行保函应：

①保函应由银行支行或以上银行机构开具。

②保函的格式参考投标文件附件中提供的无条件不可撤销履约保函格式，保函担保期内若项目未能按期竣工，保函必须延期，办理延期手续时在银行方面所产生费用由成交人负责。

③履约保函必须打印，手写、涂改无效。

（2）履约保证金。可采用电汇、银行汇票等银行转帐方式提交，但不可以采用现金方式提交。成交人必须保证履约保证金以成交人名称在签订合同前提交至采购人指定账户。

（3）若成交人不能按本采购文件的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采购人将有权取消成交人的中标资格（采购人可以按照磋商小组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成交人，也可以重新采购），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如果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4）为取得履约担保所需的费用，由成交人承担；若工期延误，履约担保时间延长，延长费用由成交人承担。

（5）若成交人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出现项目质量事故、工期拖延、欠付工人工资、欠付材料款等情况，采购人在经核查属实后，有权将履约保函金额转为现金存入履约保证金账户；成交人造成采购人损失的，采购人有权立即没收其履约担保，若造成损失超过履约担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6）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采购人有权行使享有的担保权利：

①成交人将本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②成交人在履行采购合同期间，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合同约定的条款，损害了采购人的利益。

(7) 在整个项目验收合格后，成交人向采购人提交退回履约担保的申请，采购人办理履约担保退还手续。

31. 发票

31.1 该项目获得成交的成交供应商在执行合同过程中，向采购人出具的发票必须是由成交供应商开具，不得以其他单位或个人名义出具。

31.2 成交供应商需提交增值税专用发票，并于备注栏写明项目名称及合同名称。

31.3 在合同履行期间，如遇国家的税率调整，则以开具发票的时间为准，以原合同约定价格不含税金额不变作为基准，按照新税率重新计算含税价格。

八、采购代理服务 fee

32. 采购代理服务费

32.1 采购代理服务费由采购人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

九、质疑与回复

33 质疑与回复

33.1 质疑书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33.2. 质疑书应当署名。质疑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名；质疑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签名并加盖公章。

33.3.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的内容损害其权益的，应当以书面形式（加盖公章）在磋商文件公示期间

或者自期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质疑书原件，逾期质疑无效。供应商以电话、传真或电邮形式提交的质疑属于无效质疑。

33.4. 供应商认为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以书面形式（加盖公章）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质疑书原件，逾期质疑无效。供应商以电话、传真或电邮形式提交的质疑属于无效质疑。联系人：周先生/0769-22333556；联系地址：广东省东莞市南城街道西平三路3号2栋11单元301室。

33.5. 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33.6. 质疑内容不得含有虚假、恶意成分。依据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质疑者提供的质疑书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具体的质疑事项、事实依据及相关确凿的证明材料和注明事实的确切来源、供应商名称、联系人与联系电话、质疑时间，质疑书应当署名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并加盖公章。采购代理机构受理书面质疑书原件之日起，在规定的期限内作出答复。供应商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的，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1至3年内参加采购活动。

33.7. 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供应商的有效书面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第三篇 用户需求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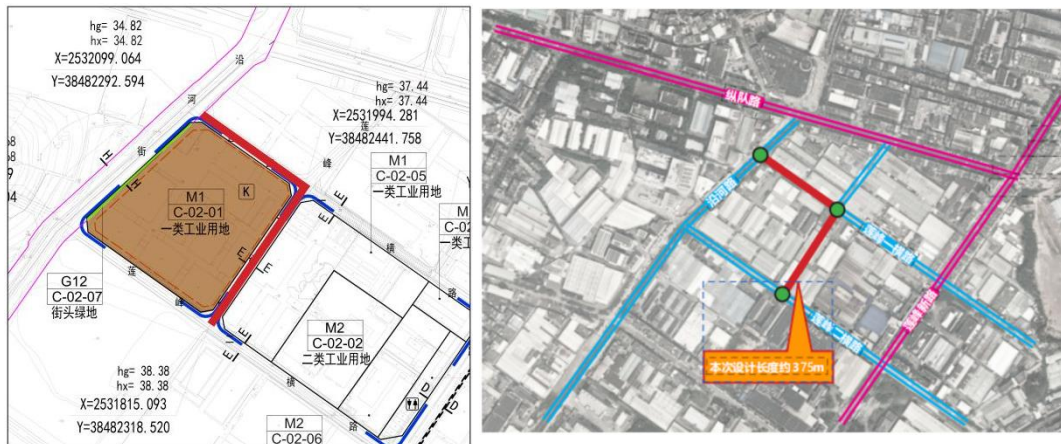
一、项目概况

根据东莞市大岭山大塘村优质产业空间项目（南地块）一期产业类单元“三旧”改造总体实施方案：改造单元基本的道路用地 0.600105 公顷由改造主体无偿配建并移交给大岭山镇人民政府，其中道路用地划拨至改造主体无偿配建竣工验收后移交给大岭山镇人民政府。为确保园区周边道路畅通，提升整个大塘村产业园的展示面和园区形象，现急需开展大塘村莲峰一横路（西段）、莲峰一纵路（南段）设计方案和施工图设计工作。

二、设计范围

1、技术标准：城市次干路，双向两车道、人行道

2、建设规模：大塘村莲峰一横路（西段）、莲峰一纵路（南段）位于大岭山大塘村。莲峰一横路呈东西走向，东起莲峰新路，西止沿河路；莲峰一纵路呈南北走向，北起于纵队路，终点与莲峰二横路连接。本次规划路线全长约 375m，拟用地面积 6001.05 m²，规划红线宽 15m。



三、设计依据和技术标准

本项目设计文件必须符合现行国家、行业和地方的一切法规、规范和标准关于道路工程设计的要求，包括但不限于：

- (1) 《市政公用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2013年版)》
- (2) 《城市道路工程设计规范》（CJJ37-2012）（2016年版）
- (3) 《城市道路路线设计规范》（CJJ193-2012）
- (4) 《城镇道路路面设计规范》（CJJ169-2012）

- (5) 《城市道路路基设计规范》（CJJ194-2013）
- (6) 《城市道路交叉口设计规程》（CJJ152-2010）
- (7) 《无障碍设计规范》（GB50763-2012）
- (8) 《城市道路交通设施设计规范》（GB50688-2011）（2019年版）
- (9) 《城市道路交通标志和标线设置规范》（GB51038-2015）
- (10) 《公路桥涵设计通用规范》（JTG D60-2015）
- (11) 《公路钢筋混凝土及预应力混凝土桥涵设计规范》（JTG D62-2012）
- (12) 《城市桥梁设计规范》（CJJ11-2011）（2019年版）
- (13) 《公路桥涵地基与基础设计规范》（JTG 3363-2019）
- (14) 《公路桥梁抗震设计规范》（JTG/T 2231-01-2020）
- (15) 《城市桥梁抗震设计规范》（CJJ166-2011）
- (16) 《城市工程管线综合规划规范》（GB 50289-2016）
- (17) 《城市防洪工程设计规范》（GB/T 50805-2012）
- (18) 《室外给水设计标准》（GB50013—2018）
- (19) 《室外排水设计标准》（GB50014—2021）
- (20) 《城市道路照明设计标准》（CJJ45-2015）
- (21) 《供配电系统设计规范》（GB50052-2016）
- (22) 《城市道路工程设计规范》（CJJ37-2012）
- (23) 《城镇燃气设计规范》（GB50028—2006）（2020年版）
- (24) 《聚乙烯燃气管道工程技术规范》（CJJ 63-2018）
- (25) 其它有关规程、规范、标准、规定或地区性规定。

备注：若有相关主管部门颁发新的标准规范则按新的标准规范执行。

四、工作内容

1、结合项目特点及周边使用要求，对道路方案和施工图进行设计；

2、结合项目工程地质条件及建设方要求，根据国家及地方相关标准、规范和规程开展本项目施工图设计，道路工程、交通设施工程、排水工程、照明工程、电力工程、通信管道工程、绿化工程、结构工程方案及施工图等。（具体以相关规划及批复为准）。

3、提供施工服务到项目竣工验收完成。

五、工作计划

甲方递交设计条件45天内完成施工图送审稿，报审查单位审查。审查单位提出审图意见后15个日历天内提交施工图正式稿。项目每个阶段的工作时间安排如下：

- 1) 合同签订并收到相关前期资料，包括发包方提供的测量、物探及勘察成果后45个日历天内提交施工图送审稿，报审查单位审查；
- 2) 审查单位提出审图意见后15个日历天内提交施工图正式稿；
- 3) 提供施工服务到项目竣工验收完成。

六、设计深度与成果要求

- (1) 设计文件应满足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和强制性条文。
- (2) 所设计道路、桥梁、交通等标准或用量，应符合国家规划、建设、交通运输等有关部委及本省、市有关部门制定的工程设计标准和规定。
- (3) 设计研究过程中应当进行深入调查研究，并在详细调查工作的基础上，开展现状设施配置和空间环境等问题的分析和诊断，为设计方案制定提供参考依据。
- (4) 规划设计必须结合现场实际，切实可行，所做的设计方案有较强的可实施性；同时，应遵循思路开阔、方法科学、手段先进等工作原则。
- (5) 设计表达不宜过度装饰化，应侧重于设计构思、内涵以及设计手法的表达。
- (6) 图面表现能力强，线条流畅，构图合理，清洁美观，图例、文字标注清晰，图幅符合制图规范要求。
- (7) 根据建设工程建设程序，全过程配合业主在报批工作过程中提供所需要的一切相关图纸资料和服务；施工期间做好现场配合，提供变更设计等后续服务。
- (8) 设计文件编制深度应符合建设部《市政公用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2013年版）。
- (9) 施工图设计应符合建设部《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要点（试行）》（2003年版）以及本省、市有关审查要点等规定和技术要求。

施工图设计图纸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 图纸目录

- 2) 施工图总说明
- 3) 区域位置图
- 4) 道路总平面设计图
- 5) 道路平面设计图
- 6) 道路纵断面设计图
- 7) 道路标准横断面图设计图
- 8) 路面结构设计图
- 9) 地基处理设计图
- 10) 交通组织平面设计图
- 11) 桥位平面图
- 12) 桥型布置图
- 13) 桥台设计图
- 14) 桥墩设计图
- 15) 上部结构设计图
- 16) 市政管线平纵横
- 17) 绿化工程设计图
- 18) 工程数量表等

第四篇 评审工作大纲

一、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初审，初审包括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资格性、符合性审查表》

序号	评审内容
1	(1) 供应商须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登记注册的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或其他主体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2)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须提供书面声明）；
	(3) 供应商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4) 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代理机构于投标截止日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5) 未被列入东实集团及下属企业相关领域黑名单。【以东莞实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发文（东实通（2021）44号）、（东实通（2021）98号）、（东实通（2022）75号）、（东实通（2023）37号）为准，如有最新发文通知，按最新文件执行。
	(6) 供应商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工程设计综合甲级；或市政行业设计乙级（或以上）；或市政行业设计（燃气工程、轨道交通工程除外）乙级（或以上）；或市政行业（道路工程）专业乙级（或以上）资质，且证书在有效期内。
2	供应商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
3	投标文件按照采购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4	投标总价未超出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
5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6	无负偏离标注“★”符号的条款。
7	未出现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以上资格性、符合性审查中带有不合格分项的投标文件，将作无效响应处理。经磋商小组确认的无效响应文件，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予以拒绝，并且不允许通过修正或撤消其不符合要求的差异，使之成为具有符合性的响应文件。经磋商小组资格性、符合性审查确认具有有效响应文件的供应商不足三家时将重新组织采购。

二、经过磋商阶段后，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评审标准和方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推荐候选成交供应商，编制评审报告。

三、评审因素及评分权重

1、评委考核打分的评分因素及分值：总分 100 分

序号	评审项目	分值	评审细则
----	------	----	------

商务评审（20 分）			
1	业绩情况	12分	根据投标人提供自2020年2月1日至2025年2月1日前（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承接设计长度$\geq 250\text{m}$的道路设计业绩情况进行评审，每提供一项得2分，本项最高得12分。 注：须同时提供以下证明材料加盖投标人公章：1)合同主要页复印件；2)与项目相关的发票材料（张数不限）；3)如提供的合同（或协议书）无法体现设计长度指标的，可提供投标人另行出具的有效证明材料复印件；4)同一项目的业绩不能重复计分。
2	项目负责人	8分	项目总负责人资格要求：具备道路工程类高级(或以上)工程师职称，得3分。本项最高得3分 注：①须提供专业职称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②须提供投标人企业近半年内连续不少于三个月为其购买的社保证明材料（社保证明可以是招标项目公告或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前半年时间内连续不少于三个月的有效证明材料，可以是在投标人总公司或分公司的社保缴纳证明文件）。 不提供不得分。
			项目总负责人：项目总负责人自2020年2月1日至2025年2月1日前（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承接设计长度$\geq 250\text{m}$的道路设计项目业绩的，每个得2.5分，本项最高得5分。 注： ①须同时提供以下证明材料加盖投标人公章：1)合同主要页复印件；2)与项目相关的发票（张数不限）；3)如提供的合同（或协议书）无法体现设计长度指标和项目负责人岗位的，可提供投标人另行出具的有效证明材料复印件；4)同一项目的业绩不能重复计分。 不提供不得分。
技术评审（40 分）			

1	对本项目所在地区建设条件的认识	8分	优：对拟建项目所在地现状条件了解充分，清楚工程建设限制因素及建设条件，对沿线地形地貌的了解充分，得8分 良：对拟建项目所在地现状条件了解较充分，较清楚工程建设限制因素及建设条件，对沿线地形地貌的了解较充分，得6分。 中：对拟建项目所在地现状条件了解一般，基本清楚工程建设限制因素及建设条件，对沿线地形地貌的了解较一般，得4分。 差：对拟建项目所在地现状条件了解不足，不清楚工程建设限制因素及建设条件，对沿线地形地貌的了解较不足，得2分。 不提供不得分。
2	对本项目区域道路网规划、交通量发展和交通组织的认识	8分	优：对本项目区域道路网规划、交通量发展和交通组织的认识深刻，清楚了解工程沿线规划制约条件、交通分析及预测完善、交通组织合理，得8分。 良：对本项目区域道路网规划、交通量发展和交通组织的认识较深刻，较清楚了解工程沿线规划制约条件、交通分析及预测较完善、交通组织较合理，得6分。 中：对本项目区域道路网规划、交通量发展和交通组织的认识一般，一般了解工程沿线规划制约条件、交通分析及预测一般完善、交通组织一般合理，得4分。 差：对本项目区域道路网规划、交通量发展和交通组织的认识不足，不清楚工程沿线规划制约条件、交通分析及预测不完善、交通组织不合理，得2分。 无提供不得分。
3	设计思路及方案图纸深度	20分	优：设计思路清晰、合理、科学，提供的设计方案完整、可操作性强，图纸完善、表达清晰，得20分。 良：设计思路较清晰、较合理、较科学，提供的设计方案较完整、可操作性较强，图纸较完善、表达较清晰，得15分。 中：设计思路清晰、合理、科学性一般，提供的设计方案完整性一般、可操作性一般，图纸一般完善、表达一般清晰，得10分。

			差：设计思路不清晰、不合理、不科学，提供的设计方案不完整、可操作性不强，图纸不完善、表达不清晰，得5分。 无提供不得分。
4	设计工作进度安排及服务保障措施	4分	优：工作计划及进度安排合理可行，满足各阶段设计要求；服务机构人员完善程度、投标人办公场所、应急响应时间、协调能力等资源配置方面优势明显，得4分。 良：工作计划及进度安排较合理；服务机构人员完善程度、投标人办公场所、应急响应时间、协调能力等资源配置方面基本满足，得3分。 中：工作计划及进度安排合理性一般；服务机构人员完善程度、投标人办公场所、应急响应时间、协调能力等资源配置方面一般，得2分。 差：工作计划及进度安排不合理；服务机构人员完善程度、投标人办公场所、应急响应时间、协调能力等资源配置方面较差，得1分。 无提供不得分
注： (1) 无特殊说明外，以上评审项，同一证明文件不重复计分。 (2) 供应商根据以上评分要求提供的投标材料因模糊不清导致磋商小组无法清晰辨认进行评审的，视为无效材料。 (3) 若因疫情原因暂缓统一托收或阶段性减免社会保险费而导致无法打印社保缴费证明的需提供书面说明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价格评审（40 分）			
1	投标总价	40分	价格分计算方法：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服务收费系数）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价格权重 × 100。

注：

- (1) 上证明文件均提供加盖公章复印件。
- (2) 若开标当日磋商小组需要查看以上证明文件原件，供应商请在接到通知后规定时间内携带原件到达评标会场，接受核查，如因迟到或是其他原因不能携原件到达现场接受检查，其造成的所有后果供应商自行承担。
- (3) 若成交将在发放成交通知书前逐一核对核查原件，请勿提供虚假、过期材料，否则将依据相关规定严肃处理。

四、技术评审

1. 由磋商小组对所有响应文件的技术部分响应和指标进行审核和分析；对响应文件中文字、图纸说明和指标响应进行评分，填写《技术评分表》。
2. 磋商小组按评标标准独立对技术标进行评审，得出技术标评分。当磋商小组为五人时，在所有评委对同一份投标文件技术标评审的总评分中，去掉一个最高分和一个最低分，计算剩余总评分的算术平均值即为该供应商技术标的最终综合得分；当磋商小组为七人及以上单数时，在各评委的打分中，同一评委的最高评分减去最低评分，去掉分差最大评委的所有技术标评分（当一位或两位评委评分差值最大时均取消其评委评分，当多于两位评分差值均最大时，不取消任一评委评分），在所有剩余评委对同一份投标文件技术部分评审的总评分中，去掉一个最高分和一个最低分，计算剩余总评分的算术平均值即为该供应商技术部分的最终综合得分。

五、商务评审

1. 由磋商小组评价每个供应商的商务条件，填写《商务评分表》。
2. 将每一个磋商小组成员的评分汇总，取其算术平均值，为该供应商的商务得分。

六、报价评审

1. 价格核准：磋商小组对有效供应商的详细报价进行复核，审查是否有计算上的错误或供货范围上的错误。对错误修正的原则如下：
 - 1.1 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1.2 当单价和数量的乘积与总价不一致时，以单价为准，并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 1.3 当分项之和与总价不一致时，以单价为准，并修正总价。

2. 价格评分:

将磋商小组修正后的入围供应商的磋商报价，以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含税报价）为磋商基准价，定基准价的价格评分。其他磋商报价得分=价格评分 $\times$ （磋商基准价 / 最后磋商报价）。由此算出各供应商的报价得分。

七、综合得分的计算

1. 综合得分=技术评审得分+商务评审得分+磋商报价得分。

2. 将综合得分从高到低排出名次，总分第一名为第一成交候选供应商，第二名为第二成交候选供应商，第三名为第三成交候选供应商（综合得分相同的，按磋商报价得分顺序推荐；综合得分相同且磋商报价得分相同的，按技术得分顺序排列）。

第五篇 合同条款格式

合同编号：

设计合同

项目名称：大岭山大塘村莲峰一横路（西段）、
莲峰一纵路（南段）方案与施工图设计

委托方（甲方）：东莞市旗创投资有限公司

承接方（乙方）：

签订日期：2025年____月____日

委托方(甲方): 莞市旗创投资有限公司

承接方(乙方):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市场管理规定》以及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就甲方委托乙方编制 大岭山大塘村莲峰一横路(西段)、莲峰一纵路(南段)方案与施工图设计, 双方协商一致, 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项目基本情况

1.1 项目名称: 大岭山大塘村莲峰一横路(西段)、莲峰一纵路(南段)方案与施工图设计

1.2 技术标准: 城市次干路, 双向两车道、人行道

1.3 建设规模: 大塘村莲峰一横路(西段)、莲峰一纵路(南段)位于大岭山大塘村。莲峰一横路呈东西走向, 东起莲峰新路, 西止沿河路; 莲峰一纵路呈南北走向, 北起于纵队路, 终点与莲峰二横路连接。本次规划路线全长约 375m, 拟用地面积 6001.05 m², 规划红线宽15m。



大塘村莲峰一横路(西段)、莲峰一纵路(南段)设计范围

第二条 设计依据和技术标准

本项目设计文件必须符合现行国家、行业和地方的一切法规、规范和标准关于道路工程设计的要求, 包括但不限于:

- (1) 《市政公用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2013年版)》
- (2) 《城市道路工程设计规范》(CJJ37-2012) (2016年版)
- (3) 《城市道路路线设计规范》(CJJ193-2012)
- (4) 《城镇道路路面设计规范》(CJJ169-2012)
- (5) 《城市道路路基设计规范》(CJJ194-2013)

- (6)《城市道路交叉口设计规程》（CJJ152-2010）
- (7)《无障碍设计规范》（GB50763-2012）
- (8)《城市道路交通设施设计规范》（GB50688-2011）（2019年版）
- (9)《城市道路交通标志和标线设置规范》（GB51038-2015）
- (10)《公路桥涵设计通用规范》（JTG D60-2015）
- (11)《公路钢筋混凝土及预应力混凝土桥涵设计规范》（JTG D62-2012）
- (12)《城市桥梁设计规范》（CJJ11-2011）（2019年版）
- (13)《公路桥涵地基与基础设计规范》（JTG 3363-2019）
- (14)《公路桥梁抗震设计规范》（JTG/T 2231-01-2020）
- (15)《城市桥梁抗震设计规范》（CJJ166-2011）
- (16)《城市工程管线综合规划规范》（GB 50289-2016）
- (17)《城市防洪工程设计规范》（GB/T 50805-2012）
- (18)《室外给水设计标准》（GB50013—2018）
- (19)《室外排水设计标准》（GB50014—2021）
- (20)《城市道路照明设计标准》（CJJ45-2015）
- (21)《供配电系统设计规范》（GB50052-2016）
- (22)《城市道路工程设计规范》（CJJ37-2012）
- (23)《城镇燃气设计规范》（GB50028—2006）（2020年版）
- (24)《聚乙烯燃气管道工程技术规范》（CJJ 63-2018）
- (25)其它有关规程、规范、标准、规定或地区性规定。

备注：若有相关主管部门颁发新的标准规范则按新的标准规范执行。

第三条 工作内容

1、结合项目特点及周边使用要求，对道路方案和施工图进行设计；

2、结合项目工程地质条件及建设方要求，根据国家及地方相关标准、规范和规程开展本项目施工图设计，道路工程、交通设施工程、排水工程、照明工程、电力工程、通信管道工程、绿化工程、结构工程方案及施工图等。（具体以相关规划及批复为准）。

3、提供施工服务到项目竣工验收完成。

第四条 工作进度及阶段成果要求

甲方递交设计条件45天内完成施工图送审稿，报审查单位审查；审查单位提出审图意见后15个日历天内提交施工图正式稿。项目每个阶段的工作时间安排如下：

1) 合同签订并收到相关前期资料，包括甲方提供的测量、物探及勘察成果后45个日历天内提交施工图送审稿，报审查单位审查；

2) 审查单位提出审图意见后15个日历天内提交施工图正式稿；

3) 提供施工服务到项目竣工验收完成。

第五条 设计深度与成果要求

(1) 设计文件应满足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和强制性条文。

(2) 所设计道路、桥梁、交通等标准或用量，应符合国家规划、建设、交通运输等有关部委及本省、市有关部门制定的工程设计标准和规定。

(3) 设计研究过程中应当进行深入调查研究，并在详细调查工作的基础上，开展现状设施配置和空间环境等问题的分析和诊断，为设计方案制定提供参考依据。

(4) 规划设计必须结合现场实际，切实可行，所做的设计方案有较强的可实施性；同时，应遵循思路开阔、方法科学、手段先进等工作原则。

(5) 设计表达不宜过度装饰化，应侧重于设计构思、内涵以及设计手法的表达。

(6) 图面表现能力强，线条流畅，构图合理，清洁美观，图例、文字标注清晰，图幅符合制图规范要求。

(7) 根据建设工程建设程序，全过程配合业主在报批工作过程中提供所需要的一切相关图纸资料和服务；施工期间做好现场配合，提供变更设计等后续服务。

(8) 设计文件编制深度应符合建设部《市政公用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2013年版）。

(9) 施工图设计应符合建设部《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要点（试行）》（2003年版）以及本省、市有关审查要点等规定和技术要求。

第六条 合同价款及支付方式

6.1 合同价款

本合同暂定（含税）总价款为¥_____元（大写人民币_____），其中：增值税率为_____%，税金金额¥_____元，不含税合同总价款为¥_____元。本合同中标设计费费率：____，合同设计费暂按_____万元作为计费额进行计算（详见附件1），最终以本项目设计范围内工程招标控制价作为工程设计收费基价，并最终与甲方审定的结算价为准。

按照现行税收政策规定，每次付款前，乙方必须提供合法、有效、与本合同总价款条款中增值税税率一致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给甲方，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不构成违约；在甲方除支付质保金（若有）外的最后一期款项前，乙方须连同当期支付款项发票和质保金（若有）发票一并提交给甲方；若后期出现质保问题，按照质保责任和条款，部分或全部扣除质保金（若有）的，不退还相应金额的发票。若合同执行期间，遇国家税务政策调整所引起的合同价格变化，按照不含税价格调整结算价格。

6.2 支付方式

本合同项下款项分四期付款：

付费次序	付款比例	付费时间 (由交付设计文件所决定)
第一次付费	支付合同暂定总价的10%	合同签订后且提交请款报告、等额增值税专用发票后30日历天内
第二次付费	支付至合同暂定总价的40%	乙方完成方案设计文件获得甲方确认,并按设计合同规定提供初步设计成果,提交请款报告30日历天内
第三次付费	支付至合同暂定总价的60%	施工图通过审查单位审查,设计文件达到第四条约定的工作要求并按设计合同规定提供施工图正式稿,向甲方提交请款报告、等额增值税专用发票后30日历天内。
第四次付费	支付至合同暂定总价的80%	确认施工单位后向甲方提交请款报告、等额增值税专用发票后30日历天内。
第五次付费	支付至合同结算金额的100%	项目竣工验收完成,再办理本合同结算工作,乙方提交合格的结算资料、等额增值税专用发票且办理完结算手续后30日历天内。

6.3 履约担保

(1) 乙方领取中标通知书后,应向甲方提交履约担保,履约担保金额为本合同暂定合同价的10%。如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甲方有权依合同追究违约责任外,同时有权要求开具保函向银行支付担保金额或直接在履约保证金中扣除乙方的违约赔偿款。

(2) 履约担保形式为提供银行履约保函的,履约保函应是银行支行一级或以上银行机构出,并经甲方同意。履约保函的内容,应符合招标文件和本合同的要求。履约保函应从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工程竣工验

收合格及设计费结算经双方签字确定后7日内保持有效。如乙方提交的履约保函的有效期限先于合同要求的履约保函有效期届满的,乙方必须在履约保函到期前15日内无条件办理办妥延期手续或重新提供银行保函,否则视为乙方违约,甲方有权在保函到期前向出具履约保函的银行提取履约保证金。如甲方未在到期前向出具履约保函的银行提取履约保证金的,仍有权要求乙方限期重新提供履约保函,或按保函金额为限要求乙方承担违约金,违约金可直接从未付合同金额中扣除。

(3) 履约担保形式为履约保证金的,履约保证金应以乙方名义通过银行转账方式转入甲方指定的银行账户,不接受由其分支机构账户或私人账户、其他单位账户以现金、转账等方式转入的保证金。无论以何种形式转入的履约保证金,担保期结束经乙方申请,一律以银行转账的方式无息原路退回到乙方原汇入账户。

第七条 各方的权利和义务

7.1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7.1.1 甲方配合乙方收集本项目开展施工图设计所需的相关资料 and 开展现场调研。

7.1.2 甲方应按本合同第六条规定的时间和金额向乙方支付各阶段合同价款。

7.1.3 甲方应及时组织各阶段成果的汇报、审查、研讨、公开展示及公众咨询等工作,并及时将审查和征询结果以书面形式提交给乙方。

7.1.4 甲方应指派专人负责与乙方联系,以及接受乙方就本项目的咨询。甲方变更联系人,应及时告知乙方。

7.1.5 甲方有权根据项目的工作内容和成果要求,对乙方项目组主要成员的构成提出要求。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甲方如发现乙方项目组主要成员有甲方不可接受的错误,又或者甲方有正当理由对乙方项目组主要成员履行的服务不满意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替换项目组主要成员。

7.1.6 在合理的情形下,甲方要求乙方提前交付成果时,乙方应同意。如因此而在实质上增加乙方的工作量,在乙方按照甲方要求提前提交相应成果后,甲方应向乙方支付必要的费用。

7.1.7 甲方应及时向政府有关主管部门报送规划成果,与有关主管部门进行积极沟通与联系,确保规划成果及时得到审批。

7.2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7.2.1 乙方应按国家及东莞的有关法规、设计标准、技术规范以及本合同约定的工作内容、技术标准、工作进度和成果要求进行工作,并按本合同第四条规定的工作进度向甲方交付成果。乙方应对其提交的成果质量负责。

7.2.2乙方应配合甲方组织、举办本规划项目各工作阶段的汇报、审查、研讨、公开展示及公众咨询等工作，并负责解答相应的技术问题。

7.2.3本项目成果通过本合同第五条规定的最终成果验收程序后1年以内，乙方仍应配合甲方就本项目提供必要的解释和咨询。

7.2.4对于已经提交成果验收的各阶段成果文件，乙方必须按照甲方提供的书面成果审查或审批意见进行修改和完善，并向甲方提供相应的书面报告说明成果修改的详细情况。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随意修改已经验收的成果文件。

7.2.5乙方应依据合同规定的工作内容和技术要求，组织具有相应能力的各层次技术人员组成本合同项目组。本合同履行期间，乙方替换项目组主要成员（包括但不限于项目负责人及各专业负责人）必须征得甲方同意。

7.2.6乙方应严格要求其工作人员，恪守忠实履行合同，因乙方原因引起的责任事故导致乙方工作人员人身损害赔偿和其他费用的，由乙方承担，与甲方无关。

7.2.7合同履行期间，乙方承担第三方委托的本项目规划范围内的其他城市规划项目时，应书面告知甲方；对与甲方有利益冲突的项目，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回避。如因此导致双方无法履行本合同的，双方均可终止本合同，并按照合同的实际履行情况核算费用。

第八条 成果权属

8.1甲方拥有本合同项目的所有中间成果和最终成果，本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使用前述成果。

8.2甲方应在公开成果时注明乙方为本合同项目受委托人，乙方享有与甲方共同获得与本合同项目成果相关的荣誉证书和奖励的权利，但相关奖金及物质奖励归甲方所有。

8.3乙方享有本合同项目中间成果或最终成果的下列相关权利：

8.3.1 经甲方同意后，乙方可利用本合同项目中间成果或最终成果用于学术研究，发表论文或著作；

8.3.2 经甲方同意后，以受委托人的身份利用甲方已公开的成果对外宣传的权利。

8.4双方对本合同项目成果权属的特别约定如下：_____/_____。

第九条 保密条款

9.1甲乙双方应遵守国家的有关保密规定。妥善保管对方提供的资料，保守对方的各项秘密，并保护对方的知识产权。

9.2未经对方许可，任何一方均不得将对方的资料或成果向第三方转让或用于本合同项目外的其他项

目。如发生以上情况，泄密方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并支付合同总价款5%的违约金。

9.3乙方须以保密方式处理双方直接或间接提供的任何资料，以及因本项目研究工作所直接或间接取得、处理或接触的任何其他资料。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向第三方透露任何有关项目的内容，或公开任何项目中间成果或最终成果。如发生以上情况，乙方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并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5%的违约金。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0.1甲方违约责任

10.1.1甲方变更委托项目内容、规模、条件，或甲方对其所提供资料作重大实质性修改时，应于确定修改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书面告知乙方。因以上原因造成乙方返工，双方应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或另行签订合同。

10.1.2甲方无正当理由逾期支付合同价款的，甲方应当向乙方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逾期付款违约金以逾期金额为本金，从甲方逾期付款当日起按照当月已发布的一年期LPR计算至合同价款付清之日，逾期违约金总额不超过合同总价款的10%。

10.1.3在合同履行期间，因甲方原因造成合同终止或解除，乙方未开始设计工作的，应退还甲方已付的款项。乙方已开始设计工作的，甲方应根据双方确认的乙方已提交完成的实际工作量结算相关费用，乙方不得追究甲方其他违约责任。具体计算方式为：按《国家计委、建设部关于发布〈工程勘察设计收费管理规定〉的通知》（计价格〔2002〕10号）中“各阶段工作量比例表”中的工作量对应的比例，提交相应阶段成果文件，但未经相关部门审查通过的，按对应比例的六折计算；相应阶段成果文件审查通过的，按对应比例的七折计算相关费用。

10.2乙方违约责任

10.2.1由于乙方原因造成成果质量事故损失的，或相关部门对相应成果评审不通过的，乙方应在甲方指定期限内按相关部门的意见予以整改，若乙方不配合整改的，甲方有权要求解除合同，乙方需返还甲方已付的设计费并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10 %的违约金。

10.2.2本合同履行期间，因乙方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的日期(含协商延缓的日期)提交成果的，每逾期一日，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每日按合同总价款的千分之一或人民币3000元(两者取大值)支付违约金。

10.2.3甲方在本项目设计过程中任何时候提出的修改意见，乙方应及时对设计进行修改或调整。对于甲方的修改意见，乙方拒绝执行的按 ¥10000.00元/次支付违约金，拒绝达3次以上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按照合同总金额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实际损失超过违约金的，乙方应当予以补足；甲

方选择继续履行合同的，乙方应按合同总价款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实际损失超过违约金的，乙方应当予以补足。

10.2.4 在合同履行期间，因乙方原因造成合同终止或解除，乙方应按本合同总价款之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实际损失超过违约金的，乙方应当予以补足。

10.2.5 乙方保证向甲方提交的设计文件未侵犯他人的合法权益，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均由乙方承担。若甲方因此被他人主张权益的，甲方为应对他人主张而发生的全部费用由乙方承担，乙方并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额10%的违约金；实际损失超过违约金的，乙方应当予以补足。

10.2.6 因乙方逾期完成合同义务或存在其他违约情形的，甲方除有权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外，甲方还有权要求乙方支付维权成本，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保全费、担保费、评估鉴定费、差旅费等。

10.2.7 因乙方原因所产生的违约金、赔偿或其他应付费用，甲方有权从乙方提供的履约担保金额或甲方应支付的合同价款中直接扣除。

第十一条 合同解除

11.1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出现非归责于合同双方的原因，项目取消的，合同双方任何一方可以书面通知对方解除合同。

本合同履行期间，因上述情形造成合同解除的，甲方应按乙方实际完成工作量向乙方结算费用，乙方同时应将已完成的阶段性成果移交甲方。

11.2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出现下列情形，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 1) 因乙方原因,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的日期(含协商延缓的日期)提交成果，延误时间超过60日；
- 2) 因乙方原因造成成果质量事故，且乙方未按甲方要求采取及时有效的补救措施的；
- 3) 乙方原因导致成果评审不通过的，乙方未在甲方指定期限内按相关部门的意见予以整改；
- 4) 合同履行期间，乙方承担本项目规划范围内与甲方利益冲突的其他城市规划项目，且未按甲方要求回避的；
- 5) 乙方明确表示或者以自己的行为表明不履行本合同的；

本合同履行期间，因上述情形造成合同终止的，乙方除应退还甲方已付的所有款项外，还应支付合同总价款 10 %的违约金，且乙方应当退还甲方有关资料。如甲方的实际损失超出违约金数额的，甲方还有权就超出部分损失向乙方主张赔偿责任。

第十二条 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可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三条 不可抗力

13.1 不可抗力的确认

不可抗力是指甲乙双方在订立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不可避免发生并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政策的调整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水灾、骚乱、暴动、战争等。

13.2、不可抗力的通知

合同一方当事人遇到不可抗力事件，使其履行合同义务受到阻碍时，应立即通知合同另一方当事人，书面说明不可抗力和受阻碍的详细情况，并提供必要的证明。

13.3、不可抗力后果及其处理

(1) 合同一方延迟履行，在延迟履行期间发生不可抗力的，不免除其责任。

(2) 不可抗力发生后，合同双方均应采取措施尽量避免和减少损失的扩大，任何一方没有采取有效措施导致损失扩大的，应对扩大的损失承担责任。

(3) 合同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当及时通知对方解除合同。双方根据乙方实际完成工作量据实结算合同费用。

第十四条 通知

双方各自指定履行本合同的联系人，一方资料、文件之交接及意见之传达、接收均通过联系人进行。

甲方指定联系人：

姓 名：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邮箱：_____

通讯地址：_____

甲方咨询投诉电话：0769-23366373

乙方指定联系人：

姓 名：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邮箱：_____

通讯地址：_____

第十五条 其他

15.1 本合同正文与下列附件共同构成本合同双方协商达成一致的全部内容：

附件1：工程设计收费基准价计算列表

附件2：阳光协议

附件3：中标通知书

附件4：投标文件（含技术、商务、价格文件）

附件5：招标文件

附件6：履约担保证明

15.2 本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平等友好协商一致，可签订补充协议。

15.3 本合同自双方有权代表签字、单位盖章后生效。

15.4 本合同一式【 陆 】份，甲方执【 肆 】份，乙方执【 贰 】份，各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委托方（甲方）名称（盖章）：

东莞市旗创投资有限公司

地址：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名或盖章）：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承接方（乙方）名称（盖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名或盖章）：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附件1

工程设计收费基准价计算列表

目前暂按 万元（即**工程建安费**）作为计费额进行计算，最终以本项目设计范围内**工程招标控制价**为工程设计收费基价的计费额，并最终**以发包人**审定的结算价为准。

基础计费参数	工程设计收费计费额（万元）	调整系数			
		专业调整系数	工程复杂程度调整系数	附加调整系数	备注
序号	①	②	③	④	按《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 （2002年修订本）确定
数额	33.13	0.9	1.0	1.0	
费用项目					
名称	公式及计算			金额 （万元）	备注
（一）工程设计收费基价	20.9+（38.8-20.9）÷（1000-500）×（841.64-500）			33.13	以①为基数，按《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 （2002年修订本）计取
（二）基本设计收费	（一）×②×③×④			29.81	
（三）其他设计收费	/				
（四）工程设计收费基准价	（二）+（三）			29.81	100%
（五）方案和施工图设计收费	（四）				
（六）工程设计费（暂定）	（五）×（设计服务收费系数）				

注：

- 1、本表可按需要进行调整，可列表计算，也可用文字形式描述。
- 2、工程复杂程度调整系数根据设计的施工图的工程规模相关参数按实计取；专业调整系数及附加调整系数根据设计的施工图具体专业内容及设计深度按实计取，并最终**以发包人**审定的系数作为结算依据，并以**招标人**审定的结算价为准。
- 3、上表中工程设计收费计费额为暂定值，结算时以经**发包人**审定的本项目设计范围内**工程招标控制价**为准。

附件2:

阳光合作协议

甲方: 东莞市旗创投资有限公司 乙方:

甲乙双方于 年 月 日签署了 (以下简称原合同), 为加强双方阳光合作, 保证职员职业安全, 甲乙双方经协商签订本协议并作为双方共同遵守的阳光合作行为准则。

一、甲方责任

1. 甲方有责任向乙方介绍本单位有关采购管理通用原则和本协议的规定。
2. 甲方有责任对本单位相关人员进行阳光合作教育。
3. 甲方人员应严格遵守本单位有关阳光合作管理的规定, 不得接受乙方任何形式的回扣、实物、现金、有价证券、礼券等有价物品, 不得参加乙方提供的旅游或其他可能影响职务行为公正履行的活动。
4. 甲方人员如违反阳光合作管理制度及本协议规定, 甲方视情节轻重、影响大小给予行政及经济处罚。
5. 对于乙方举报甲方人员违反阳光合作规定的情况, 甲方应及时进行调查, 根据调查情况进行处理, 并将调查结果向乙方反馈。
6. 接受举报的一方应为举报方保密, 不得对举报方进行报复, 对举报属实和严格遵守《阳光合作协议》的合作方, 在同等条件下给予后续合作的优先权。

二、乙方责任

1. 乙方应保证乙方人员了解甲方有关采购管理通用原则和及本协议的规定, 并遵照执行。
2. 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给予甲方人员回扣、赠送实物、现金、有价证券、礼券等有价物品或提供旅游等其他可能影响职务行为公正履行的活动(以下统称“财物”)。
3. 乙方有责任接受甲方对乙方在合作期间阳光合作管理执行情况的监督, 并对甲方相关调查工作主动配合。
4. 乙方有义务就甲方人员任何形式的索取或收受财物行为及时向甲方(直接联系人为东莞实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法律合规部)举报。如乙方或其人员向甲方人员给予财物, 或甲方人员向乙方索取财物, 乙方满足其要求并且未向甲方举报的, 一经查实(包括但不限于被甲方核实属实, 或者被司法机关或第三方核实属实的), 甲方将在内部通报; 乙方除应向甲方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外, 乙方还应向甲方支付相当于原合同总价的 10% 的违约金, 并对乙方知情不报人员进行相应处罚; 连续出现 2 次及以

上类似情况或者如因乙方在合作期间贿赂甲方人员，被司法机关立案查处核实属实的，甲方有权解除原合同，如甲方解除原合同的，则乙方应退还甲方所支付的所有款项并按原合同与本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且五年之内不得作为东实集团（东莞实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合格供应商。

5. 甲方接受乙方实名或匿名举报，保证为举报者的信息保密，常设举报部门及电话：

举报受理部门：东莞实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法律合规部

东实集团举报邮箱：dgsyxf@163.com

东实集团举报电话：0769-28820703（周一至周五 9:00-12:00 和 14:00-18:00）

邮寄地址：东莞市东城区八一路1号机关二号大院9号楼，东莞实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法律合规部收，邮编 523000。

三、其他

1. 本协议是原合同的补充协议，与原合同有同等法律效力。
2. 本协议一式八份，甲方执四份，乙方执四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本协议经双方签署后生效。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东莞市旗创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不可撤销履约保函

不可撤销履约保函（示范文）

保函编号：

致：____（发包人的名称）____（下称“发包人”）

鉴于____（咨询人的名称与地址）____（下称“咨询人”），已保证按____（招标项目名称）____招标文件（招标编号：____）及咨询合同（合同编号：____）中规定的义务履行合同。

根据上述招标文件及合同规定，咨询人应向发包人提供一份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___元）的不可撤销银行履约保函，作为咨询人履行上述合同的担保。

我方____（银行名称）____，受咨询人的委托，作为连带责任保证人，无条件和不可撤销地同意在发包人提出因咨询人没有履行上述招标文件及合同规定，而要求扣划保证金的书面要求后，我方将在____个工作日内为发包人扣划金额不超过人民币（大写）____（¥____元）的保证金。

我方还同意，任何发包人与咨询人之间可能对合同条款的修改、规范或其他合同文件的变动补充，都不能免除我方按本保函所承担的责任。因此，有关上述变动、补充和修改无须通知我方。

本保函从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及设计费结算经双方签字确定后7日内保持有效。

保证人：（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联系电话：_____

地址：

日期：

第六篇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第一部分 价格文件（单独编制装订成册）

一、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单位：/

项目名称	服务收费系数	税率	备注
	大写： 小写：	_____%	设计服务收费系数有效报价 <0.80（小数点后保留2位）

注：

1、投标总报价包括招标文件要求全部货物及服务所需的费用、履行合同所有相关内容所需的费用、国家规定的所有税费及其他一切隐含或不可预见的费用。

2、投标人自行对本服务项目范围内的现场及周边环境进行踏勘，收集相关资料，并承担由此所发生的费用以及责任、风险。

3、在合同期间，工程设计服务收费系数不随国家政策或法规、标准、市场因素及招标数量的变化而进行调整。

投标人名称（盖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私章）：

日期：

第二部分 商务文件

一、响应书

致：广东志合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采购编号：）的采购邀请和磋商文件，供应商承诺如下：

1. 签字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供应商名称、地址）提交响应文件正本份和副本份。
2. 供应商愿意参加响应并在成交后按磋商文件规定履行义务。
3. 供应商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包括澄清或修改文件（如有的话）等全部资料。供应商完全理解磋商文件的内容，不存在对磋商文件不明白和误解。
4. 响应文件中所提交的所有资料均是准确的和真实的，否则，我单位愿意放弃成交的权利和接受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处罚。
5. 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响应有效期为90个工作日，自开启响应文件之日起算。
7. 同意在成交后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缴纳采购代理服务费。
8. 如果开启响应文件后，在响应有效期内撤回文件的，我单位愿意承担贵单位由此而产生的损失。
9. 供应商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有关的一切资料，理解贵单位不一定要接受最低价的响应或收到的任何响应。
10. 与本响应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公章）

供应商代表姓名、职务（印刷体）：

供应商联系电话、传真：

日期：年月日

二、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致：广东志合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供应商名称：

单 位 性 质：

地 址：

成 立 时 间：年月日

经 营 期 限：

姓 名：性 别：年 龄：职 务：

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私章）：

身份证号码：

日 期：年月日

须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面	背面
----	----

三、授权委托书（加法人证明书）

致：广东志合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本人____（姓名）系____（供应商名称）____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姓名）为我方合法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项目名称）____[采购编号：____]磋商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本委托书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证明。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私章）：

身份证号码：

受托代理人（签名或盖私章）：

身份证号码：

日 期：年月日

须附：授权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面	背面
----	----

四、供应商基本情况说明

一、公司基本情况

- 1、公司名称： 电话号码：
- 2、地 址： 传 真：
- 3、注册资金： 经济性质：
- 4、公司开户银行名称及账号：
- 5、营业注册执照号：
- 6、公司简介：
- 7、公司财务情况：

【价格单位：（人民币）元】

年 度	总资产（元）	资产负债率（%）	年营业额（元）	年净利润（元）

二、供应商获得国家有关部门颁发的资质证明或荣誉：（如有）

证书名称	发证单位	证书等级	证书有效期	备注

备注：以上资质或荣誉必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兹证明上述声明是真实、正确的，并提供了全部能提供的资料和数据，我方同意遵照贵方要求出示有关证明文件。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受托人（签名或盖私章）：

日期：年月日

五、偏离表

序号	项 目	磋商文件 要求	响应文件 响应情况	偏离情况	偏离情况 说明
1					
2					
3					
• • •					
	其他				

要求：

1. “磋商文件要求”见磋商文件“用户需求书”，“响应文件响应情况”是指供应商的投报情况。
2. “偏离情况”包括“完全响应”、“正偏离”、“负偏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受委托人（签名或盖私章）：

日期：年月日

六、磋商文件“★”号条款响应表

序号	磋商文件“★”号条款要求		磋商响应文件内容	
	条款号	简要内容	偏离情况	具体偏离内容
1				
2				
3				
.....				

注：1、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用户需求要求，逐条、如实地填写“偏离情况”项。“偏离情况”项为正偏离（或负偏离）的，必须在“具体偏离内容”项内详细说明与磋商文件的偏离内容，“偏离情况”项为无偏离的，在“具体偏离内容”项内填“无”。若发现此表未逐条填写或虚假填写本表，按无效磋商响应文件处理。

2、由供应商自行补充磋商文件所有“★”号条款内容（如有），标注“★”号条款均为必须完全满足指标，供应商须进行实质性响应，供应商若有一项带“★”的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按无效磋商处理。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受托人（签名或盖私章）：

日期：年月日

七、供应商所获资质或奖项证书一览表

序号	证书名称及等级	证书编号	发证单位	证书有效期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受委托人（签名或盖私章）：

日期：年月日

八、项目业绩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用户单位	项目金额	执行时间	页码
1					
2					
3					
...					

要求：

供应商应当如实、完整地填写本表格，内容包括所有同类或近似项目业绩。根据评分标准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在填写过程中请按年份顺序填写。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受委托人（签名或盖私章）：

日期：年月日

九、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致：

本公司参加采购项目（采购编号）的采购活动，并声明：

本公司参加本采购项目采购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受委托人（签名或盖私章）：

日期：年月日

十、针对本项目拟派人员及其技术资格一览表

序号	姓名	职位	拟在本项目担任职务	专业、资格证件	发证时间	经验年限	主要承担过的项目
			项目负责人				
			项目人员				
			...				

要求：

1. 供应商可以根据本表格内容和实际情况制作本表格。
2. 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评分标准中要求提供的资料。（上述文件均加盖供应商公章）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受委托人（签名或盖私章）：

日期：年月日

十一、磋商保证金汇入情况说明（适用于转账、电汇方式）

广东志合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本单位已按____（项目名称）____（采购编号：____）的磋商文件要求，于年月日前以（付款形式）方式汇入指定帐户（帐户名称：，帐号：，开户银行：）。

供应商磋商保证金的汇款情况：（详见附件一磋商保证金进帐单）汇出时间：年月日；

汇款金额：（大写）人民币_____元整

（小写）¥元。

汇款帐户名称：____（必须是磋商时使用的单位名称）

帐 号：____（必须是磋商时使用的帐号）

开户银行：____ 银行 ____ 省 ____ 市 _____（分行/支行）

本单位谨承诺上述资料是正确、真实的，如因上述证明与事实不符导致的一切损失，本单位保证承担赔偿责任等一切法律责任。

磋商保证金退回时，请按上述资料退回。

附件：磋商保证金进帐单复印件（加盖公章）

（公章）

年 月 日

单位名称：

单位地址：

联系人：

单位电话：

联系人手机：

注：1、本说明的所有内容（包括所填写内容）均需打印；2、本说明及磋商保证金进帐单复印件（加盖公章）在磋商时放入唱标信封内。

第三部分 技术文件

一、技术方案

根据用户需求书编写。

二、其他资料

- 1、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料（如有）
- 2、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如有）

第四部分 唱标信封（单独编制装订成册，单独封装）

唱标信封内装：

- （1）磋商保证金汇入情况说明及银行汇款凭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 （2）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原件或正本复印件加盖公章；
- （3）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或正本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磋商的除外）；
- （4）磋商文件电子文件（须含盖章版 PDF 磋商响应文件和 WORD 版磋商响应文件各一版，文字采用 WORD 文档，计算表格采用 EXCEL 文档，可采用光盘介质或 U 盘装载）；

第五部分 其他格式

附件1. 不可撤销履约保函

银行编号：

致：_____（甲方）

鉴于_____（地址：_____，下称“乙方”）已保证按_____合同（合同编号：_____）中规定的义务履行合同。

根据上述合同约定，乙方应向甲方提供一份金额为合同总价的10%即人民币_____（RMB元）的不可撤销银行履约保函，作为乙方履行上述合同的担保。

我方_____（银行名称），受乙方的委托，不仅作为连带责任保证人而且作为主要的责任人，无条件和不可撤销地同意在甲方提出因乙方没有履行上述合同规定，而要求扣划保证金的书面要求后，7个工作日内为甲方扣划金额不超过人民币_____（RMB元）的保证金。

我方还同意，任何甲方与乙方之间可能对合同条款的修改、规范或其他合同文件的变动补充，都不能免除我方按本保函所承担的责任。因此，有关上述变动、补充和修改无须通知我方。

本保函从上述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及设计费结算经双方签字确定后7日内保持有效。

保证人：（盖章）

负责人：（签字）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日期：

说明：投标人在投标时不需提交正式保函，在投标文件中盖投标人公章确认保函格式即可，乙方在签订合同时提交正式保函。

附件2. 预付款保函（适用于预付款支付）

不可撤销预付款保函

银行编号：

致：_____（下称“采购人”）

鉴于_____（地址：_____，下称“中标人”），已保证按_____承包合同书（合同编号：_____）中规定的义务履行合同。

根据上述合同（招标文件）规定，中标人应向采购人提供一份金额为合同总价的___% 即人民币_____（RMB _____元）的不可撤销银行预付款保函，以保证中标人履行合同的相关条款。

我方____（银行名称），受中标人的委托，作为连带责任保证人，无条件和不可撤销地同意在采购人提出因中标人没有履行上述合同规定，而要求收回上述金额内任何付款的书面要求后，于7个工作日内为采购人予以支付并保证到达采购人账户，以保证在中标人没有履行或部分履行合同条款的责任时，采购人可以向中标人收回全部或部分预付款。

我方还同意，任何采购人与中标人之间可能对合同条款的修改、规范或其他合同文件的变动补充，都不能免除我方按本保函所承担的责任。因此，有关上述变动、补充和修改无须通知我方。

本保函有效期从保函开立之日起至采购人向中标人抵扣完所有预付款之日止。

保证人：（公章）

负责人：（签字）

联系电话：

地址：

日期：

说明：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盖投标人公章确认保函内容即可，如中标再由银行出具保函。